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相关单位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遗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

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公司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公司董事会合理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公司董事会合理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的情形。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
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如本办法与不时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